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2-02)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发展与保护协同推进不力。
核查情况	市委成立生态立市工作领导小组、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专项组；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高地办）始终严格落实自治区、拉萨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整改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升绿水青山颜值，做大金山银山价值。
整改措施	措施 2：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为统领，认真实施《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规划》，建立指标体系，项目化、清单化、指标化推进创建工作，扎实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等重点工作，确保生态环境良好，厚植高原生态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长期坚持）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孙先龙
联系电话	0891-6829719
整改主要 工作 及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市高地办）认真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决策部署，按照《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规划》《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制定出台《拉萨市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实施方案》《拉萨市关于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努力做到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的实施意见》等。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战略定力，将重点工作纳入年度高地创建工作方案，围绕“五地一体系”目标，细化高地创建“十大行动”任务措施，形成包括重点措施、标志性工程、重点项目、拟出台规划文件紧密配套衔接的路线图、施工图。严格执行“领导包保”“挂图作战”“定期调度”“工作提醒”制度，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工程化落实。

